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物发酵及转化技术平台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物发酵及转化技术平
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及电话、邮件等形
式反馈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化生物发酵及转化技术平台 
建设单位：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瑞德路 1 号（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生产 β-葡聚糖类、重组功能蛋白类（液体、粉末）、植物提取物（液
体）、植物提取物（粉末）、复配功效物等五类产品，年产量共计 210.32 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广州市黄
埔区瑞德路 1 号）。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
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征求意见的范围：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
无关的问题）。主要事项：（1）公众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本项目的态度；（2）对本项
目建设所在区域的生态、水、气、声、振动、电磁、固废等环境质量的看法，存在哪些主要
环境问题；（3）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对本项目建设的
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意见或建议；（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想法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2）官方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
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
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
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929703667 
电子邮箱：yang.xue@marubi.cn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